新北市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設置管理要點

100年3月24日北府環秘字第1000031484號令 訂定

100年11月11日北府環衛字第1001632903號令 修訂

109年5月29日新北府環衛字第1090931473號令 修訂

113年5月7日新北府環資字第1130840353號令 修訂

1.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之設置，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以落實社會福利與環保政策，特訂定本要點。
2. 申請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者(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
   1. 本府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以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之團體。
   2. 機構或團體應僱用至少一名身心障礙者擔任工作人員。

前項所稱機構係指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所稱團體係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

1. 申請單位應依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告內容，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本局、本府勞工局及社會局得共同組成審查小組，並得邀集府外人員進行資格審查後，核准其設置資格，並以申請資料完整度、身心障礙者僱用人數及公益服務表現作為核發許可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點數(以下簡稱許可點數)基準（如附件一）。

1. 各申請單位申請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總數不得超過一百點。

申請案件之受理期間由本局另公告之。

1. 申請單位經資格審查合格並核發許可點數後為設置單位。設置單位應向本局提報里長同意書、擬設置地點示意圖及清冊申請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地點許可(以下簡稱設置地點許可)，並經本府警察局進行申請設置地點現勘及審查通過後，始可設置。

變更設置地點時應提報里長同意書及設置地點異動申請書，並經本府警察局依前項規定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設置地點許可申請日前一年度因申請設置地點環境髒亂、影響交通或公共安全經本府受理陳情案件達四次(含)以上，本局得駁回該設置地點申請。

1. 經核准之地點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設置期限以本局公告為主。
2. 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之外觀、顏色、型式、尺寸及材質，由本局訂定之。

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應標示設置單位、聯絡電話及編號，由設置單位置專人維護管理；資訊應得清楚辨識。

1. 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之擬設置地點及實際設置應符合道路交通、環境衛生等相關法令，不得妨礙道路交通之人行與車輛交通、公共安全、市容觀瞻、環境衛生或其他影響他人權益之事項。
2. 設置單位應善盡管理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及其周遭環境維護之責任，並不得惡意棄置衍生廢棄物。
3. 設置單位應按季彙整附件二資料，並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五日前函送至本局、本府勞工局及社會局。
4. 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如設置及管理不當致發生事故或災害時，設置單位應採行必要之應變措施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5. 有違反本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者，本局得要求設置單位限期改善、撤銷或廢止設置許可點數、設置地點許可或設置資格，裁量標準詳如附件三。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設置地點許可，於四年內不得於同一地點提出申請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經撤銷或廢止設置資格者，於四年內不得以相同機構、團體名稱申請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

1. 經撤銷或廢止設置地點許可或設置資格之單位，應於撤銷通知到達後七天內自行清除已設置之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並恢復設置地點原貌；屆期未清除者，該設施及其內容物視為廢棄物，並依廢棄物清理法清理之，不得領回。

附件一：新北市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申請設置點數核發原則表

| 項目 | 審查原則 | 審查 單位 | 核點原則 |
| --- | --- | --- | --- |
| 申請資料 | 1.申請書及舊衣收集再處理作業計畫資料完整度。  2.檢附乙級清除機構委託清運合約書。 | 環境保護局 | 1.根據資料內容可得五至十點。  2.若有「乙級清除機構委託清運合約書」可得十點。 |
| 工作人員 | 機構或團體應僱用至少一名身心障礙者擔任工作人員，並檢附勞保證明文件。 | 勞工局 | 每僱用一位身心障礙者工作人員，可得三十點。 |
| 公益服務 | 1.獲獎事蹟  申請單位於申請受理期間前三年曾獲本府社會局人民團體「領航金獎」表揚者。  2.其他公益服務  申請單位於申請受理期間前三年曾推動以本市弱勢對象為服務對象之活動，如捐贈（款）、救（濟）助、關懷、慰問、照顧、直接服務或舉辦公益活動等事項，檢附相關公益佐證資料。 | 社會局 | 1.獲獎事蹟：於申請受理期間前三年參加本府社會局人民團體「領航金獎」表揚，並獲頒以下獎項者：  (1)獲頒「領航金獎」，每經表揚一次，可得十點。  (2)獲頒「領航銀獎」，每經表揚一次，可得七點。  (3)獲頒「領航銅獎」，每經表揚一次，可得五點。  (4)獲頒「領航公益獎」，每經表揚一次，可得三點。  2.其他公益服務每次活動可得一點，最多可得十點。  3.本項目最高可得二十點。 |

備註一：以上活動不含會員活動：如研習、交流、旅遊、聯誼活動、休閒運動、健身、練功或會務活動（如會員大會）等

備註二：所提供之公益服務佐證資料，應不得與參與領航金獎所提報之公益項目重複。

備註三：依據本要點第四點，各申請單位申請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總數不得超過一百點。

附件二：新北市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設置季報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第 季報表 | | | | | | |
| 設置單位名稱 | |  | | | | |
| 核准點數(點) | |  | | | | |
| 已設置點數(點) | |  | | | | |
| 異動/撤除編號 | | 異動後地點/無 | | 異動/撤除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舊衣收集 （單位：公斤） | | 營運及財務 收支狀況（餘/虧，單位：元） | | 最終清運舊衣處理機構，例：育幼院、綠點、久泰、SRF、外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季報資料自我檢核表 | | | | | | |
| 是否檢附 | | 項目 | | | | |
| □是 | | 本季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人員清冊 | | | | |
| □是 | | 本季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人員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 | | |
| □是 | | 本季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人員勞保投保明細 | | | | |
| □是 | | 本季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人員出勤紀錄及薪資資料 | | | | |
| 設置單位簽章： | | | | | | 填表人簽章： |

備註一：各單位應確實填報季報，並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五日前應將上季執行情形核實申報分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勞工局及社會局各一份。

備註二：請確實填報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設置狀況，若無異動或撤除請填寫無。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異動及撤除原因請核實填寫，例如：因 (原因)，已於 (日期)異動/撤除。

附件三：新北市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設置裁量認定表

|  |  |  |
| --- | --- | --- |
| 違規項目 | 違規情形說明 | 裁量 |
| 身心障礙者不符規定 | 1.身心障礙工作者僱用人數未符合申請資料。  2.違反本要點第二點規定，如工作人員保險、工時、工資、身心障礙證明等不符合勞動基準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 | 撤銷三個核准設置地點許可，並於七天內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撤銷設置單位資格。 |
| 未經核准設置 | 違反本要點第五點，未經許可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或設置於未經核准之地點經查屬實者。 | 撤除該違規點之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違反二次(含)以上，每次撤銷三個核准設置地點許可。 |
| 影響環境衛生 | 1.設施外觀未清潔完整，如設施遭張貼廣告未移除、設施油漆脫落或生鏽等。  2.設施及其周遭衣物及廢棄物滿出或堆置而未清理。  3.有礙觀瞻。 | 限期二天內改善；屆期未改善，撤銷該違規設置地點許可。 |
| 影響交通 | 妨礙道路交通之人行與車輛通行、影響行車視線等公共安全 | 撤銷該設置地點許可。 |
| 規格或資訊標示不符規定 | 違反本要點第七點 | 限期七天內改善；屆期未改善，撤銷該違規設置地點許可。 |
| 惡意棄置 | 違反本要點第九點，惡意棄置衍生廢棄物經查屬實者。 | 撤銷設置單位資格。 |
| 季報未繳交 | 違反本要點第十點，未依期限繳交季報給指定機關者。 | 逾期繳交將撤銷三個核准點數；經通知限期繳交後仍未繳交即撤銷三個核准設置地點許可。 |
| 其他 | 1.申請、申報文件如有虛偽或登載不實者。  2.擅自移轉經營權利或規避查核情形者。  3.違反本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 撤銷設置單位資格。 |